**关于组织开展**“**天宁区农村幼儿园教师教学研讨活动**”

**的 通 知**

为推进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关注薄弱倡导公平，切实加强对农村幼儿园的业务指导和教师培养，搭建研讨交流平台促进农村边远地区幼儿园教研活动的有效开展和教师素质整体提升。本学期结合常州市教科院工作重点专门组织一次“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教学研讨活动”，优秀活动将推荐参加市级评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活动时间：**

研讨活动时间初定在2016年10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加研讨对象界定**

在职在岗的农村公办幼儿园教师，年龄不限。本着扶强带弱，机会均等的原则，本次研讨活动向农村边远地区公办幼儿园倾斜。依据市文件“不包括城镇幼儿园、不包括省和常州市课程游戏化基地园和结对的项目园”界定范围，经向常州市教科院征询具体参赛对象意见后，天宁区幼儿园参加对象确定为：郑陆中心幼儿园、三河口幼儿园、焦溪幼儿园。

**三、研讨活动要求**

1、教育活动内容不限，幼儿年龄班必须是中班或大班，时间25—30分钟左右。

2、采取借班上课的方式进行。

3、参加研讨的教育活动必须符合《纲要》和《指南》精神，评比的教育活动要体现以下要求：（1）内容适合，体现发展价值，尊重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2）活动过程力求简单、真实、自然，具有可操作性，以适合幼儿的方式推进主动学习；（3）教师的引导要适宜有效，体现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

**四、参加研讨（课堂教学）教师名额分配**

郑陆中心幼儿园1人，三河口幼儿园1人，焦溪幼儿园1人。

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

2016年9月30日